

##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88.05.04)  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89.11.23)  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(97.06.10)  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.06.08)  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0.29)  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03.22)  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05.04.28)  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核備(105.05.12)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之教學品質，展現本系之特色，以培養術德知能兼具之會計專業人才，特設置「會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-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臨時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系學生代表應列席。  
系主任得遴選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校外課程諮詢委員若干人參與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中辦理委員改選。任期為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確定本系之特色，規劃本系課程方向。  
二、規劃本系每學期擬開之課程。  
三、協調本系的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，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及職級為優先考慮。  
四、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  
五、審議雙主修、輔修、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需求及學分認定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之，決議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朝陽科技大學「會計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 修正對照表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5.03.22)

修正後名稱/條文	原名稱/條文	說明
朝陽科技大學「 <u>會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 」	朝陽科技大學「 <u>會計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</u> 」	依據本校母法法規名稱修正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之教學品質，展現本系之特色，以培養術德知能兼具之會計專業人才，特設置「 <u>會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 」(以下簡稱 <u>本辦法</u> )。	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之教學品質，展現本系之特色，以培養術德知能兼具之會計專業人才，特設置 <u>課程規劃委員會</u> (以下簡稱 <u>本會</u> )。	依據本校法規「第一、二條」之呈現方式統一修正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-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臨時主席。 <u>本會開會時，本系學生代表應列席。</u> <u>系主任得遴選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校外課程諮詢委員若干人參與。</u>	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 <u>系主任得遴選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若干人參與。</u>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臨時主席。	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，新增學生代表與會。
第三條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 <u>期初系務會議中辦理委員改選</u> 。任期為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三條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<u>第 1 次系務會議中，舉行委員之改選</u> 。任期為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文字修正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確定本系之特色，規劃本系課程方向。 二、規劃本系每學期擬開之課程。 三、協調本系的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，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及職級為優先考慮。 四、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 五、審議雙主修、輔修、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需求及學分認定。	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確定本系之特色，規劃本系課程方向。 二、規劃本系每學期擬開之課程。 三、協調本系的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，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、 <u>職級、及年資</u> 為優先考慮。 四、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 五、審議雙主修、輔修、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需求及學分認定。	文字修正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， <u>必要時</u> 得召開臨時會。	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 1 次， <u>遇有重要事項</u> ，得召開臨時會。	文字修正
第六條 開會時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之，決議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 <u>實施</u> 。	第六條 開會時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之，決議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， <u>提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</u> 。	文字修正
第七條 本 <u>辦法</u> 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本 <u>要點</u> 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